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宝丰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宝丰县2022年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补助资金饲料加工基地设备购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埋刮板输送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湛江市恒润机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60人，营业收入为16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0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投料斗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扁布袋脉冲除尘器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湛江市恒润机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60人，营业收入为16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0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斗式提升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湛江市恒润机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60人，营业收入为16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0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圆筒初清筛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正昌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50人，营业收入为12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5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待粉碎仓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7. 旋转分配器 (标的名称), 属于 工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湛江市恒润机械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760 人, 营业收入为 168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4500 万元, 属于 中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8. 闭风螺旋输送机 (标的名称), 属于 工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湛江市恒润机械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760 人, 营业收入为 168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4500 万元, 属于 中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9. 水滴形锤片粉碎机 (标的名称), 属于 工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江苏牧羊集团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670 人, 营业收入为 155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4180 万元, 属于 中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10. 永磁筒 (标的名称), 属于 工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湛江市恒润机械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760 人, 营业收入为 168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4500 万元, 属于 中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11. 圆锥粉料筛 (标的名称), 属于 工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江苏正昌集团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550 人, 营业收入为 126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650 万元, 属于 中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12. 上料位器 (标的名称), 属于 工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上海思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440 人, 营业收入为 133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756 万元, 属于 中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13. 下料位器 (标的名称), 属于 工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上海思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440 人, 营业收入为 133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756 万元, 属于 中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14. 叶轮式喂料器 (标的名称), 属于 工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湛江市恒润机械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760 人, 营业收入为 168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4500 万元, 属于 中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

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:

15. 自动打包机 (标的名称), 属于 工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新泰一力自控设备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560 人, 营业收入为 118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4050 万元, 属于 中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: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 大企业 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平顶山裕凌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 年 9 月 15 日